

衢州自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汽车驾驶室 液压举升缸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6 日，衢州自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根据《衢州自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汽车驾驶室液压举升缸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衢州自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地址位于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 70 号，主要从事金属零部件和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现有两个厂区（分别为南山路 70 号厂区和南山路 27 号厂区）。2022 年，企业购置国内先进的锯床、倒角床、平面磨机、数控车床、切削滚光机等生产设备，在位于南山路 27 号厂区实施年产 150 万只汽车驾驶室液压举升缸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企业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衢州自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汽车驾驶室液压举升缸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进行了承诺备案。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803793377413Y001P，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

该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建成试生产。企业按要求及时、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 150 万只汽车驾驶室液压举升缸配件生产线建设

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120 万只，企业承诺后续不再建设，故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设备变动：实际企业切管机、双头倒角机、液压机、刮滚机、扩孔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台钻等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减少，产能由年产 150 万只汽车驾驶室液压举升缸配件变为年产 120 万只汽车驾驶室液压举升缸配件，企业承诺后续不再建设。

2.工艺变动：环评中圆钢、扁钢、无缝钢管等原材料进厂后需要通过锯断后进行金加工；实际生产中企业从外采购所需要尺寸的圆钢、扁钢、无缝钢管进行金加工，工艺简化。

3.废气产生情况变动：环评中锯断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切割粉尘需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取消锯断工序，无工艺废气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园区污水管网，送至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衢江。

2. 废气

由于项目取消锯断工序，因此无工艺废气产生。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包括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



切削液、废机油（含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含油金属屑经沥干处理后与其它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衢州顺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含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收集后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贮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²，用来暂时存放含油金属屑等边角料。在厂区西南侧设置一个约 4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设置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满足应急管理需要。

(2)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出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限值的要求。

雨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符合《关于印发〈衢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3]8 号) 的控制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规定的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备案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衢州自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汽车驾驶室液压举升缸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须规范含油金属屑的存放,完善含有金属屑的沥干效果。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其它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廖晓斌、徐天有、林雪明
叶振东、徐天有



式图公

签到表

签到项目	衢州自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汽车驾驶室液压举升缸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会议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地点	衢州自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 家 组	徐明斌	高工	巨化集团	1395706420
	徐平	副教授	衢州学院	13957039971
	徐明	教授	浙江理工大学	15257055833
参 加 人 员	李振	经理	自力机械	17957015129
	李振		溢尔控制	15869058758

